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称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递交各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确定为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%，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%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